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文件

枣人社字〔2023〕59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现将《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

为探索创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构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规范有序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环境，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3〕7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提高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效能，助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制度

### （一）推行风险监管制度

建立基于重点风险源预警的综合监管机制。根据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运营风险影响因素，结合社会投诉、多发事件等大数据归集的要素信息，梳理和总结风险点，重点从机构安全、学员权益保护、劳动保障等方面，对照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单（附件）具体评分标准，对风险影响因素进行打分，

综合评定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风险等级。根据评定结果将风险分为四个等级，由低至高分别为 A（低风险）、B（中风险）、C（高风险）、D（重大风险）（见表 1）。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 D 级。

**表 1 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风险等级评估表**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	75—84 分	60—74 分	60 分以下
风险等级	A	B	C	D

## （二）建立协同监管制度

**1.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要强化信用管理，加强信息推送，及时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学许可证等信息推送到相应监管部门。

**2.加强跨层级协同监管。**建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查、区（市）相关部门综合检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抽查的三级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市级部门负责确定监管事项清单、监管规则，统筹指导重点区域、重大问题监管工作。区（市）相关部门作为全市监管工作的主要力量，负责辖区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落实整改任务。

### （三）健全科技监管制度

**1.推行非现场监管。**区（市）行业部门可充分结合行业领域信息化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检查事项采用视频巡查、线上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推动实现检查业务在线办理、信息互联互通、问题及时处理。区（市）行业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形成监测管理数据，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数据共享。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改正、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处理措施，不断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依法维护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

**2.提高数字化监管水平。**探索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实现与全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对接，形成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不断提高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要素、全领域、全周期数字化监管水平。

### 三、工作流程

（一）部门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政府部门协同审批和监管合力。

（二）联合检查。根据全市统一的《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联合检查单》，区（市）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在合规办学、风险管控、质量管控、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接诉即办等 6 项指标共 15 个方面内容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三）结果应用。及时主动向培训机构反馈监管结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指导培训机构进行整改落实，定期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风险等级。

（四）规范发展。通过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强化监管评估结果应用促整改、促发展的导向作用，促进培训机构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 **四、时间安排**

9 月底前，指导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照监管事项清单开展自查整改，区（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全面普查，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名册，实现常态化监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对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创新和加强综合监管工作的认识，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二）严格落实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以及各区（市）相关行业部门，应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改革作

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防范监管真空。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大对监管人员指导培训力度，提升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加强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结果应用。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结果反馈与应用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主动向培训机构反馈监管结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综合监管工作情况。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监管结果应用促整改、促发展的导向作用，切实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措施落地实施，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市场营商环境。

附件：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单

附件

## 枣庄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检查对象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检查地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标准对应的依据	监管部门	检查方式	综合评分 (得分)		
1	1.合规办学 (20分)	1.1 证照齐全 (10分)	检查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办学许可证真实有效，信息准确无误，与审批备案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真实有效，注册信息准确无误，与办学许可证对应的信息一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6.《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鲁教民发〔2019〕1号）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2		1.2 办学场所合规 (5分)	检查办学场所是否符合规定,办学许可项目是否符合专业设置标准	在办学许可登记的场所开展办学活动;培训机构现有办学条件符合办学许可项目的专业设置标准;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师资、设备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 5.《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3		1.3 按照章程履行职责 (5分)	检查章程内容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办学和管理。	培训机构章程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制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培训机构的事项决策、日常管理、培训办学、财务运行等行都能够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 5.《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鲁教民发〔2019〕1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4	2. 风险 管控 (25分)	2.1 机构安全保障 (10分)	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运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制定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场所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未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或处罚后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5		2.2 学员权益保护 (5分)	检查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按规定与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使用统一制式合同文本,合同内容及附加条款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合同或违规合同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等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6		2.3 依法纳税 (10分)	检查培训机构是否依法纳税;是否依法开具发票;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无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公安机关的刑事处罚,或处罚后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7	3. 质量 管控 (10分)	3.1 教学资源达标 (5分)	检查是否具备与办学许可项目相对应的教学材料;自编的教学材料是经过专家论证并备案。	按照规定配备教学材料,具有与办学许可项目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开展职业资格培训的培训机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已经通过专家论证,备案手续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8		3.2 教学运行合规 (5分)	检查是否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学员考核评价制度,依据培训计划要求,对学员职业技能的掌握程度进行考核。	按照办学许可培训项目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对学员职业技能的掌握程度进行考核;学员培训档案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9	4. 行政 检查 (20分)	4.1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0分)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10		4.2 对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情况的检查 (5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11		4.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5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12	5. 行政处罚 (25分)	5.1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分)						
13	5.2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5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14	5.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5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条例》	人社部门 税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及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15	6. 接诉即办（扣分项）	<p>1.近三个月内接到12345、“双枣平台”等集中投诉量在3件（含）以内的，扣2分；</p> <p>2.近三个月内接到12345、“双枣平台”等集中投诉量为4-5件的，扣3分</p> <p>3.近三个月内接到12345、“双枣平台”等集中投诉量为6—10件的，扣5分；</p> <p>4.近三个月内接到12345、“双枣平台”等集中投诉量在10件以上的，直接评价为D。</p> <p>注：1.投诉情况需经查证属实；2.同一投诉人在近三个月内就同一问题多次投诉的，不作重复记录。</p>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税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综合得分								
检查人：		记录人：		被检查人意见：		被检查人：		
检查单位								
备注	此栏用于记载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问题情况说明。							

